

ICS 35.180  
L 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971.3—2000  
idt ISO/IEC 9995-3:1994

---

## 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键盘布局 第3部分:字母数字区的字母数字 分区补充布局

**Information technology—Keyboard layouts  
for text and office systems  
—Part 3:Complementary layouts of the alphanumeric zone  
of the alphanumeric section**

2000-01-03 发布

2000-08-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9995-3:1994《信息技术——文本和办公系统键盘布局——第 3 部分：字母数字区的字母数字分区补充布局》。

本标准是系列标准之一，通过制定这一系列国家标准，对我国多语言文字所使用键盘的发展起指导作用。

在 GB/T 17971 全部制定后，将完全取代以下标准：

GB/T 2787—1981 信息处理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键盘的字母数字区布局(eqv ISO 2530:1975)

GB/T 4837—1984 打字机 打印键和功能键的布局(idt ISO 1091:1977)

GB/T 4872—1985 办公机器和数据处理设备键盘上控制键定位的原则(idt ISO 3244:1984)

GB/T 9309—1988 办公机器和数据处理设备 打字机功能键符号(idt ISO 1090:1981)

GB/T 9310—1988 加法器和计算器 十键键盘的数字区(idt ISO 1092:1974)

GB/T 9311—1988 加法器和计算器 键顶、打印或显示符号(idt ISO 1093:1981)

GB/T 10021—1988 办公机器 双手操作键盘字母数字区的基本布局(idt ISO 2126:1975)

有字母扩充语言国家的键盘 协调的指南(ISO 3243:1975)

办公机器 键盘 键编号制式和布局图(ISO 4169:1979)

信息处理 文本和办公系统 多拉丁字母语言键盘 布局和操作(ISO 8884:1989)

GB/T 17971 在《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键盘布局》总标题下，目前包括以下 8 个部分：

——第 1 部分：指导键盘布局的一般原则

——第 2 部分：字母数字区

——第 3 部分：字母数字区的字母数字分区补充布局

——第 4 部分：数字区

——第 5 部分：编辑区

——第 6 部分：功能区

——第 7 部分：表示功能用的符号

——第 8 部分：数字辅助键盘的字母分配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健。

## ISO/IEC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和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性标准化专门机构。国家成员体(它们都是ISO或IEC的成员国)通过国际组织建立的各个技术委员会参与制定针对特定技术范围的国际标准。ISO和IEC的各技术委员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进行合作。与ISO和IEC有联系的其他官方和非官方国际组织也可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对于信息技术,ISO和IEC建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即ISO/IEC JTC1。由联合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标准草案需分发给国家成员体进行表决。发布一项国际标准,至少需要75%的参与表决的国家成员体投票赞成。

国际标准ISO/IEC 9995-3是由ISO/IEC JTC1“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SC18分委会制定的。SC18是文件处理和相关通信分委会。

本标准部分或全部取代以下标准:

ISO 1090:1981

ISO 1091:1977

ISO 1092:1974

ISO 1093:1981

ISO 2126:1975

ISO 2530:1975

ISO 3243:1975

ISO 3244:1984

ISO 4169:1979

ISO 8884:1989

ISO/IEC 9995 在《信息技术——文本和办公系统的键盘布局》的总标题下,由下列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指导键盘布局的一般原则
- 第2部分:字母数字区
- 第3部分:字母数字区的字母数字分区补充布局
- 第4部分:数字区
- 第5部分:编辑区
- 第6部分:功能区
- 第7部分:表示功能的符号
- 第8部分:数字辅助键盘的字母分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键盘布局 第 3 部分:字母数字区的字母数字 分区补充布局

GB/T 17971.3—2000  
idt ISO/IEC 9995-3:1994

### Information technology—Keyboard layouts for text and office systems— Part 3:Complementary layouts of the alphanumeric zone of the alphanumeric section

#### 1 范围

在本系列标准的第 1 部分描述了基本范围后,本标准第 5 章定义键盘图形一览表的分配,这些可输入的完整图形字符指令表在 ISO/IEC 6937 中定义。在分配这些字符时,结合了现有国际版本的键盘布局或结合第 6 章补充拉丁组的布局。

注 1:完整的 ISO/IEC 6937 指令表含有 40 个基于拉丁字母欧洲语言(加南非荷兰语)所承认的代表。

本标准主要用于文字处理和文本处理的应用。

#### 2 一致性

如果公认辅助组(2 组)图形字符的分配与本标准第 5 章定义的一样,同时如果第一组(1 组)的图形字符分配符合以下任一种分布,则键盘分布符合本标准:

- 国家键盘标准;
- 在具体国家中,根据公认用法建立的国家键盘布局;
- 补充拉丁组布局与本标准第 6 章定义的一样。

注 2:对于字母数字区的字母数字分区的第一组,比如,图形字符的分配参照本系列标准第 2 部分的附录 A。

除非明确声明一个子集,否则任何符合本国家标准的声明都意味着已经实现全部公认的第二组布局(第 2 组),并提供第 5 章有关的所有其他要求。

#### 3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88—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 ISO 7 位编码字符集(idt ISO/IEC 646:1991)

GB/T 17971.1—2000 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键盘布局 第 1 部分:指导键盘布局的一般原则(idt ISO/IEC 9995-1:1994)

GB/T 17971.2—2000 信息技术 文本和办公系统键盘布局 第 2 部分:字母数字区(idt ISO/IEC 9995-2:1994)

ISO/IEC 6937:1994 信息技术——文本通信用编码图形字符集——拉丁字母

## 4 定义

GB/T 17971.1 给出的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5 公用辅助组布局

本标准规定的公用辅助组布局,按 GB/T 17971.2 的规定,要求键盘带 48 个图形键。这种布局的要求按 GB/T 17971.1 定义二组条文。第 1 组图形字符及其在键盘上的布局通过有关国家键盘布局标准定义或根据公认定用法建立。公用辅助组(第 2 组)的图形字符是 ISO/IEC 6937 一览表中的那些,既不作为所有的国家标准键盘布局中的第一组字符,也不在具体国家公认定用法建立的布局中。这导致第 1 组布局 and 公用辅助组(第 2 组)布局之间图形字符的相应重复。但是,它允许公用辅助组的图形字符及它们在键上的分配与建立的拉丁组布局在使用上总是相同。

公用辅助组(第 2 组)字符的分配应按照表 1 定义。

表 1 公用辅助组(第 2 组)图形字符的分配

键	第 1 级别	第 2 级别
E00	无符号	软连字符
E01	上标数字一	倒感叹号
E02	上标数字二	普通分数八分之一
E03	上标数字三	镑货币符或数码记号
E04	普通分数四分之一	元货币符或通用货币符
E05	普通分数二分之一	普通分数八分之三
E06	普通分数四分之三	普通分数八分之五
E07	左花括号	普通分数八分之七
E08	左方括号	商标符
E09	右方括号	正负号
E10	右花括号	度号
E11	反斜线	倒问号
E12	软音符	下右钩(变音符)
D01	商业用单价符	欧姆符
D02	带划线的拉丁小写字母 l	带划线的拉丁大写字母 L
D03	拉丁小写连字符 oe	拉丁大写连字符 OE
D04	段符	注册符
D05	带划线的拉丁小写字母 t	带划线的拉丁大写字母 T
D06	向左键	元货币符二
D07	向下键	向上键
D08	向右键	没有点的拉丁小写字母 i
D09	带划线的拉丁小写字母 o	带划线的拉丁大写字母 O
D10	拉丁小写字母 Thorn	拉丁大写字母 Thorn

表 1(完)

键	第 1 级别	第 2 级别
D11	区分音符	上圆圈
D12	颚化符	长音符
C01	拉丁小写连字符 <b>ae</b>	拉丁大写连字符 <b>AE</b>
C02	小写字母清音 <b>s</b>	(章)节号
C03	拉丁小写字母 <b>Eth</b>	带划线的拉丁大写字母 <b>D</b>
C04	带划线的拉丁小写字母 <b>d</b>	阴性目指示符
C05	拉丁小写字母 <b>Eng</b>	拉丁大写字母 <b>Eng</b>
C06	带划线的拉丁小写字母 <b>h</b>	带划线的拉丁大写字母 <b>H</b>
C07	拉丁小写连字符 <b>ij</b>	拉丁大写连字符 <b>IJ</b>
C08	拉丁小写字母 <b>Kra</b>	和
C09	中间带点的拉丁小写字母 <b>l</b>	中间带点的拉丁大写字母 <b>L</b>
C10	高音符	双高音符
C11	抑扬音符	<b>V</b> 形变音符
C12	抑音符	短音号
B00	竖线	折线号
B01	左尖双引号	小于符号
B02	右尖双引号	大于符号
B03	分货币符	版权号
B04	左双引号	左单引号
B05	右双引号	右单引号
B06	前面带撇号的拉丁小写字母 <b>n</b>	音乐符
B07	微符	阳性目指示符
B08	横线	乘号
B09	中心点	除号
B10	上点	下点

注 3: 如果 **B00** 位置没有图形键, 则 **B00** 键的图形字符应分配给 **E13** 位置的图形键。

图形字符的图形符号不强制标示在键的顶部。重复的初始第 1 组图形字符不应标示在第 2 组中。如果字母有大写和小写形式, 只需标示大写形式。

表中标示图形字符的名称是其他 **ISO/IEC** 标准如最新版本的 **ISO/IEC 6937** 或 **ISO/IEC 10367** 的等效编码图形字符。那里的约定是使用大写字母命名指示编码图形字符。因本标准不规定编码, 所以仅使用大写字母的约定在此不予保留。但是, 图形字符的名称与相关的 **ISO/IEC** 编码标准一致。

选来表示图形字符的名称反映它们的习惯含意。但是, 本标准不定义、不限制图形字符的含意, 也不规定图形字符成像的具体式样或字型设计。

#### 5.1 带变音符的键操作如下:

高音符

短音符

**V** 形变音符

软音符  
分音符  
上点  
双高音符  
抑音符  
长音符  
下右钩(变音符)  
上圈点  
浪号

注 4: 下点也分配一个键,它是可区别标记,但不在 ISO/IEC 6937 中定义。

变音符出现在某些字母的上面或下面,并且它们都是非间隔符。在激发一个变音符键之后,再激发一个字母键,则表示这两个字符结合为一个图形符。如果变音符后面跟一间隔键,则表示变音符自成图形字符。

建议用于删除字符的方法也适用于取消字符的构造部分,比如后面没有字母或跟一间隔符的变音符。

## 6 补充拉丁组布局

本标准中规定的补充拉丁组布局要求键盘分区依照 GB/T 17971.2 的 48 个图形键。这一补充布局是为没有现成的键盘布局国家标准或公认国家用法时提供的,它也用于初始布局基于非拉丁文字。

补充拉丁组字符的分配在表 2 中定义。

在键的顶部不强制标示所有图形字符的图形符号。其他初始第 1 组重复图形字符不强制标示在第 2 组中。如字母有大写和小写形式,仅需标示大写形式。

表中所示的图形字符名称是其他 ISO/IEC 标准,如最新版本的 ISO/IEC 6937 或 ISO/IEC 10367 的等效编码图形字符名称。那里约定是使用大写字母名称指示编码图形字符。因本标准不规定编码,故在此不保留仅使用大写字母的约定。但是,图形字符名称与相关的国家标准或 ISO/IEC 编码标准一致。

指示图形字符的选定命名反映它们的习惯含意。但是,本标准的这一部分不定义、不限制图形字符的含意,也不规定图形字符成像的具体式样或字形设计。

### 6.1 带变音符键的操作

变音符如下:

高音符  
短音符  
V 形变音符  
软音符  
分音符  
双高音符  
抑音符  
长音符  
下右钩(变音符)  
上圆圈  
浪号

变音符出现在某些字母的上面或下面,并且它们都是非间隔字符。启动一个变音符键之后再启动一个字母键,这两个字符为一个图形符号组合起来。启动变音符键后跟着启动间隔键,变音符拟自成图形字符。

表 2 补充拉丁组图形字符的分配

键	第 1 级别	第 2 级别
E00	星号	正号
E01	数字一	感叹号
E02	数字二	双引号
E03	数字三	镑货币符
E04	数字四	元(货币)符一
E05	数字五	百分比
E06	数字六	和
E07	数字七	撇号
E08	数字八	左圆括号
E09	数字九	右圆括号
E10	数字零	等号
E11	斜线	问号
E12	软音符	下右钩(变音符)
D01	拉丁小写字母 q	拉丁大写字母 Q
D02	拉丁小写字母 w	拉丁大写字母 W
D03	拉丁小写字母 e	拉丁大写字母 E
D04	拉丁小写字母 r	拉丁大写字母 R
D05	拉丁小写字母 t	拉丁大写字母 T
D06	拉丁小写字母 y	拉丁大写字母 Y
D07	拉丁小写字母 u	拉丁大写字母 U
D08	拉丁小写字母 i	拉丁大写字母 I
D09	拉丁小写字母 o	拉丁大写字母 O
D10	拉丁小写字母 p	拉丁大写字母 P
D11	分音符	上圈号
D12	浪号	长音符
C01	拉丁小写字母 a	拉丁大写字母 A
C02	拉丁小写字母 s	拉丁大写字母 S
C03	拉丁小写字母 d	拉丁大写字母 D
C04	拉丁小写字母 f	拉丁大写字母 F
C05	拉丁小写字母 g	拉丁大写字母 G
C06	拉丁小写字母 h	拉丁大写字母 H
C07	拉丁小写字母 j	拉丁大写字母 J
C08	拉丁小写字母 k	拉丁大写字母 K
C09	拉丁小写字母 l	拉丁大写字母 L
C10	高音符	双高音符



表 2(完)

键	第 1 级别	第 2 级别
<b>C11</b>	抑扬音符	<b>V</b> 形变音符
<b>C12</b>	抑音符	短音号
<b>B00</b>	小于符号	大于符号
<b>B01</b>	拉丁小写字母 <b>z</b>	拉丁大写字母 <b>Z</b>
<b>B02</b>	拉丁小写字母 <b>x</b>	拉丁大写字母 <b>X</b>
<b>B03</b>	拉丁小写字母 <b>c</b>	拉丁大写字母 <b>C</b>
<b>B04</b>	拉丁小写字母 <b>v</b>	拉丁大写字母 <b>V</b>
<b>B05</b>	拉丁小写字母 <b>b</b>	拉丁大写字母 <b>B</b>
<b>B06</b>	拉丁小写字母 <b>n</b>	拉丁大写字母 <b>N</b>
<b>B07</b>	拉丁小写字母 <b>m</b>	拉丁大写字母 <b>M</b>
<b>B08</b>	逗号	分号
<b>B09</b>	句点	冒号
<b>B10</b>	连字符	下横线

注 5: 如果 **B00** 位置没有图形键, 则 **B00** 键的图形字符应分配给 **E13** 位置的图形键。

建议用于删除字符的方法应也用于取消部分构造字符, 比如变音符未跟以字母或跟以间隔字符。